

女作家創作展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劉以鬯的《酒徒》，

《酒徒》裏的劉以鬯

——從文本中尋找作家的個人身影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鄧依韻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學生。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甲·引子

作家很多時候都擺脫不了自己的個人生活和經驗，致使他／她的作品有着其個人的影子。劉以鬯自己也承認，《酒徒》的主角老劉，有着很多他的影子：從文學主張，到面對香港商業化社會的種種打擊，很多都是依照他的個人經驗轉化而成的。可以說，老劉，就是劉以鬯的化身。

本文試從以下兩大方向入手：一為老劉與劉以鬯的影子重疊，二為劉以鬯如何借他者（路汀及麥荷門）透現個人的部份理念，希望在《酒徒》扔開「中國第一部意識流小說」、「劉以鬯個人代表作」等包袱以後，從

作品如何呈現強烈的「自我描寫意識」入手。其實，它也可以是一部自傳，一部屬於劉以鬯的故事。

乙·劉以鬯的《酒徒》

一·影子的交疊：老劉 VS 劉以鬯

要數《酒徒》中最能反映主角「老劉」就是作者劉以鬯本人，以下的

一段文字是最好的例子
「我的自尊已恢復，然而又極悲哀。我從十四歲開始從事嚴肅文藝工

劉以鬯的《酒徒》，《酒徒》裏的劉以鬯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作，編過純文藝副刊，編過文藝叢書，又搞過頗具規模的出版社，出了一些五四以來的最優秀的文學作品。如今，來到香港後，為了生活，祇好將二三十年來的努力全部放棄，開始用黃色文字去賺取驕傲。」^②

提到這段概括了老劉半生的文字，不得不簡介劉以鬯的個人生平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生於上海的劉以鬯，在上海大同大學附屬中學讀書時，在《人生畫報》上發表了一篇小說，名為《流亡的安娜 芙洛斯基》。

一九三八年劉以鬯進入上海聖約翰大學後，不斷練習文筆，曾向《文匯報》副刊《世紀風》及《大美報》副刊《淺草》等投稿，發表過的作品很多。畢業以後，他投身編輯界但仍不忘創作，寫有短篇、中篇小說、詩、散文及評論，種類繁多。已知的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間劉以鬯的創作，大部份作品均在他編的《掃蕩報 掃蕩副刊》及《國民公報 國民副刊》刊登，筆名為「劉以鬯」或「藍聯」。

一九四五年以後，他忙於主理自己創辦的懷正文化社，出版過姚雪垠、徐訏的書。^③這時期的他甚少創作，為人所知的似乎只有「九四六年的〈失去的愛情〉」一篇。同名中篇小說〈失去的愛情〉最初發表於沈寂主編的文藝性綜合雜誌《幸福》月刊上，一九四八年十月由上海桐葉書屋出版。

一九四八年，他從上海到港，不久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說集《天堂與地獄》，共收入廿三篇小說。「除了一篇是有一點重慶生活背景之外，其他小說全部都是反映香港社會的側面（……）」^④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間，他獲邀到新加坡當編輯，在香港的文學活動亦暫告一段落。

一九五七年，劉以鬯從新加坡返港，在《香港時報》當編輯的同時，為了生活，他不得不走上賣文為生的道路，據他回憶，曾為多份報章寫一些短篇的專欄小說。當時就曾試過忙中有錯，將不同報館的稿件送錯了，

但報館的人是照登可也，而見報後也沒有太多人察覺。有時寫小說寫得多了，連自己都不記得寫到幾第幾章第幾回，就用一個「黑點」代替編碼，讀者還以為是甚麼特別的情節安排。

雖然為了生活，他要當一部「寫稿機器」，寫一些「娛樂別人」的作品。另外，他又曾經為一些低級的報刊寫稿，如《明燈》、《銀燈》等。但是，他對嚴肅文學的堅持卻從不放鬆，一九六二年出版的《酒徒》獲得極高的評價。這種人浮於事而又受不了個人良心責備的情況，跟《酒徒》中的老劉是非常吻合的。以下幾件事，都是劉以鬯本人的親身經歷，而出現在《酒徒》情節中的。

1. 稿件被盜

《酒徒》中老劉為老朋友莫雨寫劇本，以為可以賺得三千元的優厚報酬，怎料卻被騙，金錢和友情都蒙受損失。文本中提到的地方包括：

「香港雖然多的盜印商；文章在報上刊出，祇要他們認為尚具生意眼，隨便偷印，彷彿已經不是一件犯法的事了。」^⑤

「這是一個自由的地方，但是太過自由了。凡是住在這裏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愛好自由。不過，盜版商如果以獲得任意盜印的自由，那末，強盜也可獲得搶劫的自由了。作者對他自己的著作當然是有著作權的。作品等於原作者骨肉。但在這裏，搶奪別人的骨肉有罪；盜印別人的著作可以逍遙法外，不受法律制裁。這是甚麼道理？這是甚麼道理？這是甚麼道理？」^⑥

「我曾經替莫雨寫過一個《蝴蝶夢》的劇本」^⑦到後來老劉發現了「不付編劇費，還在其次；連片頭都混水摸魚地寫着『莫雨編導』，未免過分。」^⑧

這個片段原來是劉以鬯的親身經歷，在香港時，作品被拿去拍電影而

劉以鬯的《酒徒》，《酒徒》裏的劉以鬯

收不到分毫。另外，在新加坡時，有一大明星請他寫劇本，後來也不給他稿費。●對於這種竊用他人作品的惡行，劉以鬯借《酒徒》揭發出來。

2 · 代表團出醜

在《酒徒》的第二十一節中，①老劉又再喝醉，夢見文學代表團到菲律賓開會，但他只提到「菲律賓是個有歌有酒有漂亮女人的好地方。」②明顯是諷刺那些不懂文學的代表團。後來更提到：

「有的代表連『傑克·倫敦』的名字都沒有聽過。不知道『傑克·倫敦』的名字還不要緊；因為此次開會的地點究竟不在美國，要是忽然有人問他們對 Juan Ramon Jimenez 的作品有何意見時，如果他們也像上一樣答『不大留意新作家』，豈不又要笑死外國人？」③

劉以鬯指出這是現實發生過的事，④一位香港作家協會代表團的作家不懂得 James Joyce 是誰，而且更胡說他是新進作家。⑤後來劉以鬯在《酒徒》中也對這次事件作出了感慨：

「香港是一塊文化沙漠嗎，不見得。如果實在選不出可以代表的『代表』出來，不如選幾位武俠小說家來代表。」⑥下們比較像樣一些。最低限度，他們都是有作品的作家。」⑦

再一次回應「香港是個高度商業化的地方」，嚴肅文學作品不受重視，而武俠小說則為廣大讀者所喜愛的讀物，因此這些作家都能出書，是有「作品」的作家。對於嚴肅文學工作者都未能出書，劉以鬯在這裏很有嘲諷的意味。

3 · 對歷史的回憶

小說中第十五頁不斷重複「輪子不斷地轉」，轉出來的正是老劉對於往事的回憶，但這個部份的回憶比較從一個歷史性的角度出發，講出劉以鬯記憶中的山河故事。

除了上一段外，文本第三十一章的回憶部份：作者以老劉從遇見老朋友沈家寶出發，其回憶角度是則較私密的。但是，當中談到的內容，如老劉提到自己「賣文維生」，是「寫稿匠」，⑧其實正是劉以鬯個人的經歷。

小說中對於「戰爭」的回憶也非常多，如整個第九章也是描寫戰爭的情況。⑨劉以鬯以「戰爭！戰爭！戰爭！」作為每一段的開始，然後就是主角老劉的一大段回憶，如從劉以鬯個人生平來看（本文第二章節已詳列），這些都可說是作者本身的經歷。

4 · 他者眼中的「匪城」

⑩小說中的老劉是一個南來人，現實上的劉以鬯亦然。他們一方面回憶故鄉的歷史；另一方面，也對現今身處地有一些看法。小說中老劉不下一指香港是一個罪惡的地方，如他認為香港的快樂都是紙紮的，香港是一個「匪城」，「香港是個罪惡的集中營」⑪這一方面從他的敘述語句中找得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前文已提及，他對於香港社會對於嚴肅文學的不重視是非常不滿的，翻版商的猖獗更阻礙了文學的發展。這些從老劉的口講出來，其實正是劉以鬯的個人心聲。事實上，結合劉以鬯個人生平而言，《酒徒》寫於六十年代，屬於劉以鬯從上海到香港的初期。他以一個南來人（老劉）作為筆下的主角，用以反映自己的個人感受是肯定的。而作為一個異鄉人，對於家鄉的思念，對於別人的地方的難以投入，也可見於《酒徒》一書中。相對於此，他較後期的作品《對倒》，同樣借用了南來人「淳于白」的眼睛看「香港」這個他城，對於香港社會的風氣，他除了是批評外，又多了一份關心。這與他久居香港，心態有所轉變不無關係。⑫

劉以鬯的《酒徒》，《酒徒》裏的劉以鬯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二·借他人之影：還自己一個理想

《酒徒》中的老劉固然是個劉以鬯的影子，當中有兩個人物：外國嚴肅文學作家路汀與熱血文藝青年麥荷門，兩者在《酒徒》中對文藝的堅持，與老劉為生活而放棄文藝理想，好像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但事實上，抽取文本中的一些片段，也可從他們二人身上，見到劉以鬯個人的影子。

1·路汀

路汀在小說中雖然沒有「現身」，但從路汀給老劉的信及老劉口中，讀者所看到的路汀形象是非常鮮明的。

「路汀是一個嚴肅的小說家，產量極少，但是每一篇都有獨特的風格與手法。抗戰時期，他發表過幾個優秀的短篇，寫人後方的的小人物怎樣在大時代中求生。朋友們對他的作品都予以相當高的評價。有的甚至說他的成就高過沈從文。不過，路汀是個教育家，必須大部份的時間花在課堂裏，除此之外，他還是一個郵識非常豐富的集郵家。所以，他的產量少得可憐。」^①

「嚴肅文學」一直是劉以鬯非常堅持的，回顧他多年來一直為嚴肅文學付出過的努力，雖然他曾為生活而寫過通俗文學，但從他多年來建立的文學成就而言，稱他「嚴肅的小說家」實無不妥。另外，劉以鬯與路汀最相似的就是喜歡集郵，劉以鬯的另一本作品《對倒》的創作意念，也是由他集郵的習慣，從其中一個收藏品啟發而來。^②

2·麥荷門

麥荷門是一個愛好文學的青年，拿了母親給他的五千元，憑着一股熱心去辦文藝雜誌。^③這與劉以鬯個人的經歷非常相似。劉以鬯在接受訪問時提到，父親在上海打仗時死掉，母親將他留下一點錢分給劉及哥哥。回

到上海，劉以鬯拿着這筆錢辦了一間出版社（懷正文化社），實現自己對文學的理想。^④麥荷門這樣一個對嚴肅文學有決心有堅持的年青人，一如劉以鬯自己對嚴肅文學的執着。「他是決定將文學當作勞役來接受的。我覺得他傻得可愛，至少在香港就不容易找到像他那樣的傻子。」^⑤

另外，第十三章是麥荷門寫給老劉的信，^⑥可視為老劉的內心掙扎，也是劉以鬯在「理想」與「生活」的矛盾。信中提到「我很了解，你當然並不願意撰寫武俠小說的，只是為了生存，不能不做這種違背心願的工作。一個有藝術良知的作者，如果不能夠生存的話，這樣的藝術良知就等於零。」^⑦這一方面是劉以鬯為自己過往「賣文維生」的日子找一個理由，同時也表示出他對嚴肅文學從未放棄。文本中的信的最後一句：「你應該有勇氣接受現實，同時以絕大的決心去追求理想。」^⑧也就是他自己表明心跡的地方。

丙·後記——是酒後失言？還是酒後吐

真言？

劉以鬯經常說，《酒徒》中的老劉，是酒後失言，所以講出很多得罪別人的說話，有怪莫怪。但可以發現的是，酒醉後的老劉，所講的都是劉以鬯的心底話，對香港文學商品化的不滿，對身邊的事一再發的牢騷……如果說是酒後失言，我想是酒後吐真言更貼切。

選擇從《酒徒》中尋找作者劉以鬯的個人影子，一則我非常喜歡劉先生及他的這本小說，二則我覺得「作者常常以個人生活經驗作為創作的藍本」這個課題很有趣。雖然很多人都說「老劉」帶有很多劉以鬯的影子，但有規模、有系統地尋找例子去證明、支持這個論點的文章，似乎少之又少（甚至我個人眼界尚淺，暫未見到），因此，我大膽地作了這樣的一個

劉以鬯的《酒徒》，《酒徒》裏的劉以鬯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嘗試：由「自我描寫」出發，試從另一個角度出發解讀《酒徒》。另外，本文是次所選取的論述方向，主要針對《酒徒》中所反映的劉以鬯的個人影子作例，其他可申述的論點如老劉（也可說是劉以鬯）對西方文學的熟知、對翻譯的重視，未有一一詳列。

最後，劉以鬯在接受訪問時引一位外國作家的話，如果可以三言兩語便講出了幾十年的成就，那為何舞蹈家要用幾十年去學跳舞。的確，很多事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得明講得通的。札記中引用的資料不算多，只從兩點印證作家的個人生活經驗與創作有互為影響的密切關係，這可能也是我個人很一廂情願，自以為很了解劉以鬯的想法。就讓我作一次自圓其說的誤讀吧！

註釋：

- ① 盧瑋鑾老師在二零零二年香港中文大學開設「香港文學專題」一課，談到劉以鬯的《酒徒》時（2002年3月18日），指出作品中的「自我描寫」很強，作品中有很多作家的個人影子。另外，劉以鬯曾在2002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於香港灣仔先施大廈香港教育創建學會，接受「香港文學專題課」兩組專修（包括《酒徒》及《對倒》）負責的同學訪問，當時盧瑋鑾老師亦有列席。劉先生在接受訪問時，我問到他關於「老劉」是否就是《酒徒》中的「我」時，他說，其實小說中的「我」絕大部份是他本人的影子。他說：「我們寫小說的，就算裏面不用「我」，其實裏面大部份都是「我」來的。因為這都是你（應指自己）知道的，是你的感覺來，是你拿自己借給小說的人物。所以你看我寫了這麼多小說，每一本都有我。」
- ②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78。
- ③ 已知的出版書籍包括：姚雪垠的《差半車麥楷》及徐訐的《風蕭蕭》。
- ④ 易明善《劉以鬯傳》（香港：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7年8月初版）。
- ⑤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36。
- ⑥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68。
- ⑦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48。

⑧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49。

⑨ 劉以鬯在訪問時提到在新加坡替人寫劇本《風與土橋頭》，借老舍的《駱駝祥子》作藍本，寫三輪車夫的故事，後來電影上畫，一毛子稿費也不給他，後來新加坡的小報報導了這件事。劉以鬯指心中有很多年騷，但又不能隨便寫，因此借《酒徒》發抒了出來。

⑩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27-130。

⑪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28。

⑫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28。

⑬ 劉以鬯在訪問時提到以鬯指出當時有一個叫做「中國作家協會」，內裏有台灣及香港的作家。這個協會的代表團曾參加全世界作家協會在馬來西亞一帶開會，有一位香港代表與外國的代表傾談時，被問到如何看James Joyce的作品（即《Ulysses》，中譯《尤利西斯》的作者），那位香港代表團的代表竟然說不留意新作家。後來劉先生知道這件事，就在《酒徒》中寫出來大表不滿。

⑭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28-129。

⑮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200。

⑯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47-53。

⑰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56。

⑱ 劉以鬯：《對倒》（香港：獲益書業出版有限公司，2000年12月。）

⑲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223。

⑳ 劉以鬯：《對倒·序》裏提到，「寫這部小說的促動因素是兩枚相連的郵票：一九七二年，倫敦吉本斯利公司舉行華郵拍賣，我投得「慈善九分銀對倒舊票」雙連，十分高興。郵票寄到後，我一再用放大鏡仔細察看這雙連票的圖案與品商，產生了用「對倒」的方式寫小說的動機。」載《對倒》，香港：獲益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00年12月初版。

㉑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103。

㉒ 劉以鬯在2002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接受「香港文學專題課」專修同學訪問的意見。

㉓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80。

㉔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91-92。

㉕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91。

㉖ 劉以鬯：《酒徒》，頁92。